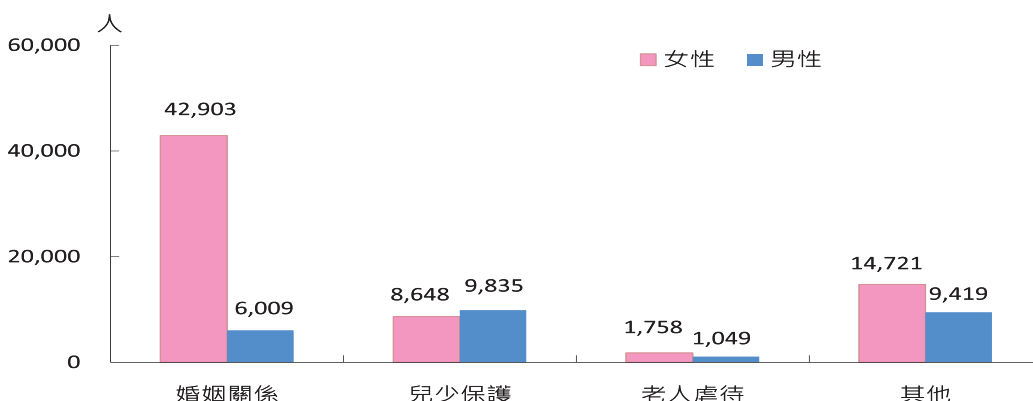


5. 人身安全與司法

家庭暴力事件常因當事人不願家事外揚而被忽略，惟近年政府加強宣導反家暴意識，並推廣 113 婦幼保護專線，強化通報網絡及支援措施，綜計 2014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共 11.5 萬件，被害人數 9 萬 5,663 人；依案件類型觀察，約每 2 件通報案件就有 1 件是婚姻關係（包括離婚與同居）暴力，且其被害人約 8 成 7 為女性，親密伴侶暴力行為之受害者女性占大多數；併計兒少保護、老人虐待及其他案件後，家暴通報女性被害人占比雖呈下降，惟仍達 71.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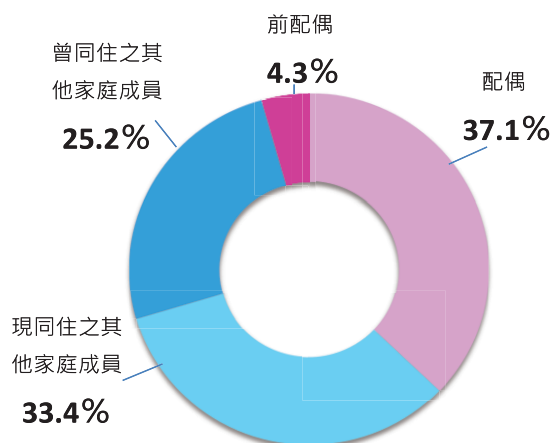
2014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各類型之被害人數統計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。
說明：部分通報案件性別不詳。

若從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及加害者關係觀察，2014 年配偶（占 37.1%）或曾為配偶（占 4.3%）關係者合占 41.4% 最多，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占 33.4% 次之，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則占 25.2%。由於家庭暴力事件兩造同住比率占 6 成 7，其中婚姻暴力案件更高達 90.4%，為防範受害者遭受威脅，除被害人自行報案提出告訴外，亦可透過聲請民事保護令，保護被害人安全與自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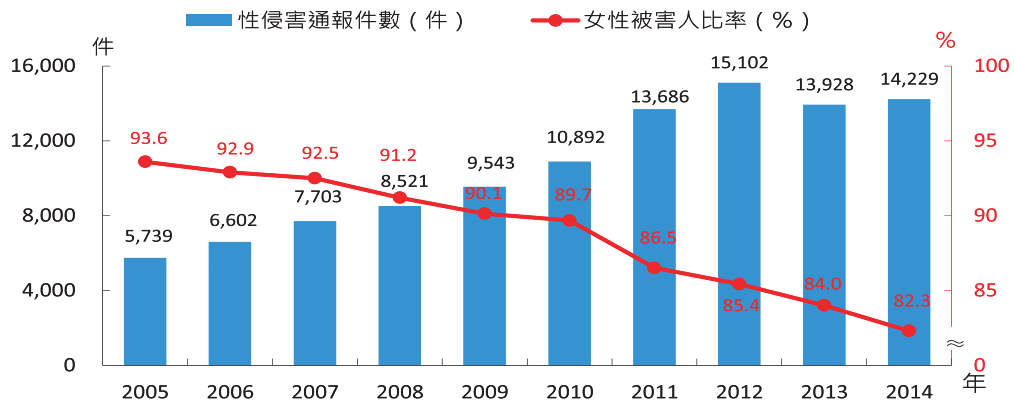
2014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兩造關係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。

為防治性侵害犯罪與保障被害人安全，近年來政府積極強化醫事、社工、教育等第三方專業人員之通報管道，以及被害人保護措施。性侵害通報件數在 2005-2012 年呈逐年增加之勢，2013、2014 年則略減，2014 年通報件數 1 萬 4,229 件，平均每天約 39 件。雖男性被害人數比率呈逐年遞增趨勢，惟女性被害人仍占 8 成以上；加害人則以男性占 8 成 4 居多，就年齡層分析，未滿 18 歲加害人共計 2,540 人，占 22.5%，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年輕化現象值得關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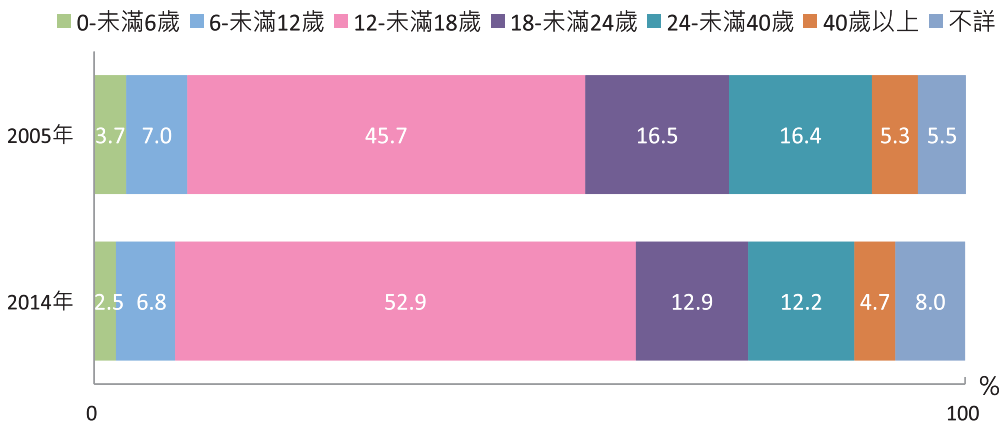
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及女性被害人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。

2014 年性侵害被害人數 11,096 人中，絕大多數是女性 (9,132 人，占 8 成 2)；女性被害人中，以 12-未滿 18 歲者 4,834 人 (占 52.9%) 最多，加上未滿 12 歲者，合占 62.2%，與 2005 年相較，12-未滿 18 歲女性被害人所占比率提高 7.2 個百分點，18-未滿 24 歲及 24-未滿 40 歲則分別下降 3.6 及 4.2 個百分點，凸顯青少年性侵害防治之重要性。

2014 年性侵害女性被害人年齡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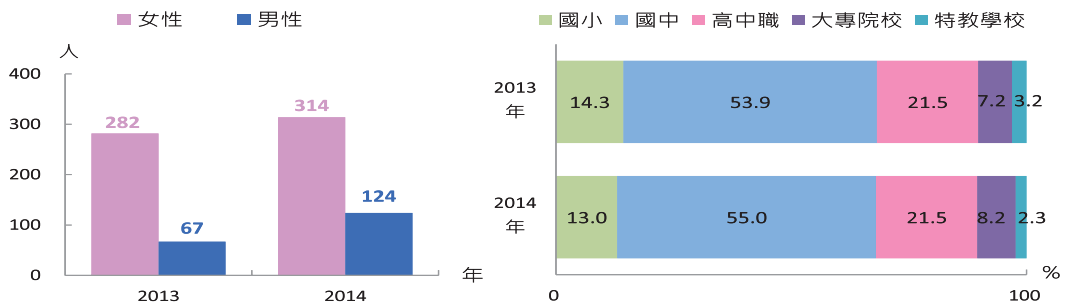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%。

為保護校園性侵害被害人權益，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，校園發生性侵害事件時，應交由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2014年經調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被害人數共438人，較2013年增89人，其中女性被害人數314人，占71.7%，增32人，男性被害人數124人，增57人。按學校級別觀察，以國中241人，占55%最多，高中職94人，占21.5%次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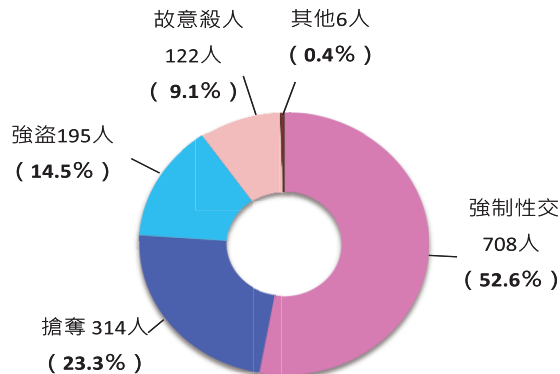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統計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

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重傷害、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等案類，對民眾而言被害感受最為深刻。2015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數2,186人中，1,345人為女性，占61.5%；按被害類型觀察，女性因強制性交案件被害人數708人，超過整體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數之半，因搶奪案件被害者314人(23.3%)居次，強盜案件195人(14.5%)再次之，三者合占9成，與男性因故意殺人被害居多之情況有所不同。

2015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類型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說明：括弧內數字表示所占比重，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100%。